

法 院 公 告

福州木金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原告张开沼与被告福州木金贸易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合同款项人民币 6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滞纳金退款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65000 元为基数，按照约定月利息 2% 利息支付给原告，自付款之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福州木金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3000 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